

政策配合度填寫說明

一、政策配合度配分方式：

(一)~(六)共 5 分、(七)5 分

- (一) 請提供組織會員名冊，包含店家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統編(依提供之 Excel 格式列於附件)，另招募組織會員店家數原則須佔該商圈總店家數 40%以上或達 100 家以上，若未達指定比例或家數請註明達到之比例或家數。
- (二) 每年自行舉辦消防安全演習、或主動綠美化商圈公共環境，或維護本處施作之工程硬體、老舊商圈管線及纜線等。
- (三) 訂定自律公約，及或辦理敦親睦鄰之活動，如協助維護街區清潔等，以達住商和諧共榮之關係。
- (四) 過去 3 年內曾主動參與臺北市商業處舉辦之活動、輔導計畫、店家募集、課程、觀摩、商圈設施維護或公安宣導等事項及其配合情形。
- (五) 配合處內大型活動期間，商圈活動店家優惠檔期至少 2 週，沿用大型活動主視覺設計活動文宣、聯名露出協助大型活動宣傳，以及願配合大型活動其他相關整合、洽談合作事宜等。
- (六) 其他政策配合或優良品蹟(如配合本府設市百年議題進行活動串聯、推動無現金支付、性別友善措施、友善店家、配合本府大型活動、無塑商圈、將「反酒駕」列入員工守則、推廣公平貿易、配合參加教師月、重陽節敬老活動或參加國際性活動/競賽/展覽獲得相關優等表現等)。
- (七) 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，於商圈店家提供悠遊卡或悠遊付之服務。

二、政策配合度填寫方式：依前項說明依序填列。